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始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計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教職員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年資，以及優化現行相關實務作業，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項規定：「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爰增訂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全額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相關事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私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修正為一式一份；另明確規範屆齡退休教職員拒絕辦理退休程序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為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私校教職員辦理資遣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修正為一式一份；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資遣人員得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為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私校教職員辦理離職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修正為一式一份；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離職人員得於離職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修正有關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並於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之教職員，儲金管理會令其繳還溢領之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之追繳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為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私校教職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修正為一式一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 八條第十四項所定依 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 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 薪年資為限。</p> <p>教職員於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 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 薪，應於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時，依本條例第八 條第十四項規定選擇於 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 月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 用或停止撥繳；選擇繼 續撥繳者，得遞延三年 撥繳。一經選定，不得 變更。</p> <p>教職員之育嬰留 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 日者，得於教育部繳費 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 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 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 日以後，繼續按月撥繳 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 止撥繳；選擇繼續撥繳 者，得遞延三年撥繳。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二項規定選 擇繼續撥繳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一百十二年六月九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 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八 條第十四項規定，教 職員依法令辦理育 嬰留職停薪期間得 選擇全額負擔並繼 續撥繳退撫儲金費 用，以併計年資。爰 增訂本條規範教職 員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全額撥繳退撫儲 金費用之相關事宜。</p> <p>三、查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十三條規定：「法 規明定自公布日或 發布日施行者，自公 布或發布之日起算 至第三日起發生效 力。」復查本條例第 八條第十四項規定 係自本項公布日（一 百十二年六月九日） 後，自一百十二年六 月十一日生效，為利 執行，教育部業以一 百十二年七月三日 臺教人（五）字第 一二〇〇五八七八 三號函下達相關配</p>

<p>費用者，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受託金融機構。</p>	<p>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至撥繳當月之退撫儲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撥繳。</p>	<p>套規定，其中已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項規定，明定以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至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時，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受託金融機構。</p>	<p>前三項所定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p>	<p>四、基於法之安定性及降低行政作業負擔，教育部上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日函已明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撥繳者，一經選擇，即不得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另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針對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且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教育部前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日函亦明定當事人應自服務學校收受上開函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並依所選擇之撥繳方式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之；另所稱「教育部</p>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法選擇繼續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自願增加提撥退撫</p>		

<p>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並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p>		<p>繳費選擇通知」即指教育部上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日函。</p> <p>五、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選擇繼續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儲金費用者，其應繳付退撫儲金費用之收繳方式及作業規定。</p> <p>六、有關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計算遞延。例如：某師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三年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其一百十二年八月份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一百十五年八月繳清；一百十二年九月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一百十五年九月繳清，以此類推。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撥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僅係延後繼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間，因此遞延三年期滿後，如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撥繳方式，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p>
--	--	---

		<p>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延後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受託金融機構；如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四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受託金融機構。</p> <p>七、第七項明定選擇全額負擔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其計算標準。</p> <p>八、現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得按月於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撥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為維護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全額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權益，爰於第八項明定亦得自願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p>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連同全部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	<p>一、第一項：</p> <p>(一) 私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檢附表件，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需要，並為提高行政效率，爰</p>

<p>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u>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必要時</u>，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p> <p>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p> <p>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p>	<p>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p> <p>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p> <p>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p>	<p>所填具退休事實表修正為一式一份。</p> <p>(二)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倘學校遇有應辦理屆齡退休教職員拒絕填具退休事實表，教育部前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583號書函明定，為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爰於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一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p> <p>第一項資遣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p> <p>第一項資遣人員</p>	<p>一、第一項：私校教職員辦理資遣應檢附表件，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需要，並為提高行政效率，爰所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修正為一式一份。</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u>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u>。</p>	<p>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p>	<p>辦理，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二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u>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u>。</p>	<p>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p>	<p>一、第一項：私校教職員辦理離職應檢附表件，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需要，並為提高行政效率，爰所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修正為一式一份。</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u>知悉其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u>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p>	<p>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p>

<p>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p>	<p>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p>	<p>之本息，應予繳還。 二、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儲金管理會應命教職員繳還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惟考量儲金管理會向法務部查核當事人相關判決確定之紀錄，尚須合理作業時間，爰修正儲金管理會依其職權向當事人追繳之起算時點自該會「知悉」教職員之判決確定日起算，至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時效規定，依個案事實認定。</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p> <p>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p>	<p>一、第一項：私校教職員遺族辦理撫卹應檢附表件，配合儲金管理會實務作業需要，並為提高行政效率，爰所填具撫卹事實表修正為一式一份。</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與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項條文之修</p>

<p>，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正施行日期同步，將本次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條文配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